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JSZC-320411-CXBX-G2026-0006）

甲方（招标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联合体成员）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合同履行地）：常州市新北区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招标编号为 JSZC-320411-CXBX-G2026-0006 号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按照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比如成立专项小组、提供上门服务、及时汇报数据、无偿提供保险知识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3“甲方”系指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1.4“乙方”系指为：中标保险机构。

1.5“被保险人”系指：常州市新北区所有户籍人口。

“被保险人”的财产系常州市新北区所有户籍人口在新北区范围内的所有自住房屋、装饰、农具、家电等。

1.6“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7“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2.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1 本合同书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联合体协议等）。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3、服务范围及保险险种

3.1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常州市新北区所有户籍人口在新北辖区内的自有住房家庭财产。

3.2 本保险险种为： 1）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政府业务专用）；

2）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政府业务专用）；

3）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政府业务专用）。

4、保险期间

4.1 项目保险期间：2026 年 4 月 1 日零时——2029 年 3 月 31 日二十四时；

4.2 保险合同以年分期出单；

4.3 2028 年 4 月 1 日零时——2029 年 3 月 31 日二十四时可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相关理赔、履约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续保的参考。

5、保险方案及特别约定

乙方应遵循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组成文件中特定的保险方案及特别约定提供保险服务。保险方案及保险条款相悖处，以保险方案及特别约定为准。

6、建立争议制度：

建立争议制度，一旦本项目被保险人与乙方发生承保、理赔方面的争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复查承保、理赔程序与相关要求，查明原因后与被保险人协商解决；

②与被保险人协商未决，递交村、镇主管部门共同与被保险人协商解决；在协商过程中，以被保险人实际损失为依据，充分尊重主管部门的意见；

③如果协商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履约责任及保证

7.1 甲方应积极推动本保险项目的实施，并按时支付保险费。

7.2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做好本保险的承保及理赔服务工作。

7.3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及时定期向甲方提供履约相关资料、报表。

7.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各项宣传、培训工作。

7.5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定期接受甲方履约考核。

8、合同考核及违约责任

8.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会同相关部门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第三年承保资格，若造成被保险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

（1）接到甲方的通知后，乙方未及时上门签订保险单，给投保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2）如果手续齐全的赔案在乙方承诺的支付赔款时限内未能支付完毕，情节严重的；

（3）故意隐瞒事实未根据甲方要求详细、准确地向甲方填报承保及理赔报表；

（4）未按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承诺履行服务承诺的；

（5）无论何种情况下，乙方未按投标承诺执行保费价格的；

（6）其他严重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承诺的情况。

8.2 采购人在一个采购周期内应当聘请第三方对本保险项目进行一次绩效评价，绩效评价费用由中标保险人按照比例支付。

8.3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常财规〔2017〕6号）相关规定，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核实予以乙方行政处罚或失信记录。

9. 保密条款

9.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电子资料等）中

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9.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0、保费

10.1 本合同保费均以人民币结算。

10.2 本合同保费按年度支付。

10.3 在约定保险期间内，保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10.4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1、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12、合同变更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转让

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新北区人民法院。

15、合同生效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合同保存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伍_份，甲方执_壹_份、乙方执_壹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甲　　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云河路 69 号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5511617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 1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帐号：11050201190001766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2002732

乙　　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 89 号 8 楼（部分面积）、9 楼
开户银行：农行常州新北营业部
银行帐号：1061510104021678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0581018

乙　　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281 号
开户银行：交行常州延陵支行
银行帐号：3240062600180100508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95500

注：银行帐号与开户银行必须填写清楚